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50号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龙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龙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龙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460.59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44,976.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276.43
	利息收入净额	2,322.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67.81
	利息收入净额	727.8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C3	23,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644.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50.0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D3=C3	23,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56.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56.87
差异		G=E-F	

[注]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13,454,564.74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873,449.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7,240,696.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5,568,711.0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3,349.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日是否已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6 号	5,000.00	2022/11/3	2023/2/7	5.40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跃享系列收益凭证	3,000.00	2022/11/4	2023/5/4	1.76	是
3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22252	5,000.00	2022/11/2	2023/10/25	3.20	是
4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22253	5,000.00	2022/11/2	2023/10/25	3.30	是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282	5,000.00	2022/11/8	2023/10/25	3.20	是
6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408	5,000.00	2023/2/21	2023/10/24	3.29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61 号收益凭证	3,000.00	2023/5/5	2023/10/26	0.00	是
8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广银创富 G 款 2023 年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0/31	2023/12/7	3.40	是
9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33188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4	2.95	否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	3,000.00	2023/11/1	2024/5/7	1.00-10.00	否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系列翡翠 300 号	3,000.00	2023/11/3	2024/5/6	1.10-6.30	否
12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33198	5,000.00	2023/10/31	2024/10/24	2.95	否
13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303591	2,000.00	2023/12/15	2024/10/24	2.90	否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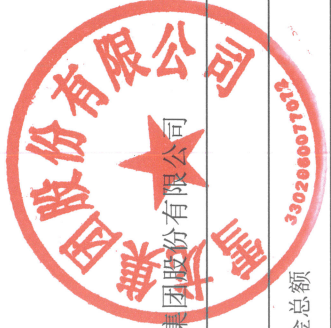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1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无级变速电控	否	28,740.79		28,740.79	324.88	17,994.69	-10,746.10	62.61	2024年12月	[注1]	[注1]	否
硅油离合器风												
扇集成系统升												
级扩产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	否	4,553.69		4,553.69	0.90	543.35	-4,010.34	11.93	2024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塑系列产品升												
级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	否	9,856.59		9,856.59	42.03	2,106.19	-7,750.40	21.37	2024年12月	无法单独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核算效益		
合计	-	43,151.07		43,151.07	367.81	20,644.24	-22,506.83	-	-	-	-	-



<p>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主要因近两年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致使商用车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项目产品的产能处于不饱和和状态，所以公司放缓扩产计划。</p> <p>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由于近两年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等变化，募投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方案有所变化，对所需土地面积的要求有所增加，现有厂区预留土地无法完全满足全部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而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审批进度缓慢，导致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p> <p>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更变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从计划建设期 40 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 58 个月，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一）4 之说明</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p>[注 1]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量/销量 15 万套，对应销售收入 15,750 万元。本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投资 7,175.79 万元，扣除前述两项金额后，本项目截至期末设备及建设投入进度为 83.44%。本项目在 2023 年度实现销量 15.58 万套，对应销售收入 13,707.39 万元</p>	<p>[注 2]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p>